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 (整体) 搬迁新建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已由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澄发改（2018）9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建设资金上级财政资金补助、区级财政资金补助及医院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工程规模：按天水建筑设计院编制的《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1）总用地面积 37290 m²，容积率≤4.0，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30170 m²，建筑密度≤50%（其中主体楼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物高度不大于 83m。其中地上建筑为医院各功能用房；地下（两层）为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应按战备医院标准设计）和设备用房等。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且住院床数总数不少于 950 张（不含感染床位）。（2）周边道路及配套：①澄华路(高速路口 - 怀汉路)：长 357m，规划宽度 35.5m；②通平路(高速路口 - 怀汉路)：长 324m，规划宽度 24m；③安康路(通平路 - 通裕路)：长 262m，规划宽度 20m；④澄华路挡土墙及人行道改造工程：长 780m；（周边道路及配套实施规模由招标人书面确认）。（3）暂估监理费 1123.39 万元。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路北侧、怀汉路西面。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2.2 监理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目标是不超过工程概算和工程量控制；进度控制目标是确保合同工期目标如期实现；质量控制目标是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2.3 监理服务期限：项目施工准备阶段、项目施工阶段、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备案阶段、竣工结算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疑、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5.2 投标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发布公告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时间表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栋二楼第一开标室）。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754-8572534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54-87290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754-857253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4-87290928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路北侧、怀汉路西面。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按天水建筑设计院编制的《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1）总用地面积 37290 m ² ，容积率≤4.0，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30170 m ² ，建筑密度≤50%（其中主体楼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物高度不大于 83m。其中地上建筑为医院各功能用房；地下（两层）为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应按战备医院标准设计）和设备用房等。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且住院床数总数不少于 950 张（不含感染床位）。（2）周边道路及配套：①澄华路(高速路口 - 怀汉路)：长 357m，规划宽度 35.5m；②通平路(高速路口 - 怀汉路)：长 324m，规划宽度 24m；③安康路(通平路 - 通裕路)：长 262m，规划宽度 20m；④澄华路挡土墙及人行道改造工程：长 780m；（周边道路及配套实施规模由招标人书面确认）。（3）暂估监理费 1123.39 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____ 日 建设周期：1080 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74892.51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9611.5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财政资金补助、区级财政资金补助及医院自筹。

1.3.1	招标范围	监理范围为项目施工阶段、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备案阶段、竣工结算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1.3.2	监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工程量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确保合同工期目标如期完成。 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1.3.3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1.3.4	质量标准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及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财务要求：_____ / _____ （3）业绩要求：_____ / _____ （4）信誉要求：_____ / _____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 _____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 / _____ （8）其他要求：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汕头建筑信息网）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时间安排。
		形式：网上提疑（汕头建筑信息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汕头建筑信息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汕头建筑信息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和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投入监理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5）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主要人员简历表；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监理大纲；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证明资料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对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原件的不能得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1）监理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监理费为1123.39万元。 （2）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监理费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 20%～30%（含

		20%，含 30%），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取中标人的监理费报价为暂定合同价。 （3）最终监理费：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定案价作为工程监理费的计算基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出标准监理费并按中标下浮率来确定最终监理费。
3.2.4	本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	1123.39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函或银行转账。 （1）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2）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格式按银行自有格式）；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或由该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格式按银行自有格式）。（3）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或农信社，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银行转账 投标人须从其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转)出投标保证金(应注明：“澄海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监理”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602 1810 2910 0275 4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跨行支付行号：1025 8100 1434（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

		户银行信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监理合同的;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详见本表 3.1.1 (4) 款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七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电子文件 (光盘或 U 盘) 1 个: 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 除监理大纲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 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要求: 根据投标人自身编制文件的需要可分册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的组成。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得使用其代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则副本只需加盖骑缝章。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删

		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名证明并加盖法人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4.1.3	密封的其它要求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投标时需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跟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银行汇款凭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和各委任主要人员证明材料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栋二楼第一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技术类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在广东省综合评审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7.6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中标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也可以按年续期）；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 1、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核准部门：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3、监察部门：汕头市澄海区监察委 4、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纳税： 若中标单位为非汕头市澄海区登记注册企业，项目须在汕头市澄海区依法纳税。 评判： 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模糊、歧意、前后不一致或者其他存在争议的条款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如中标人不具备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必须将本项目人防专业工程监理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企业。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截止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咨询。招标答疑内容按规定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否则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代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
		招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得分：45 分；技术得分：20 分；投标报价：35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分项内容	评审标准
		总计	单项		
商务 评分 (45 分)	企业 信誉、 荣誉	10	2	自 2015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先进企业的得 1 分，获得省级工程监理先进企业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监理协会颁发证书为得分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企业与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企业等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企业与国家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先进企业等同。	
			3	自 2015 年以来承接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优质奖”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建设监理协会颁发证书为得分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	自 2015 年以来承接监理项目获得市级建设主管部门“优质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优质工程”质量奖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证书为得分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至2017年度连续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10年内的得1分，10年以上（含10年）的每增加1年得0.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得分依据。	
	企业 管理 与经 验	15	12	（1）自2015年以来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监理任务：3亿≤建安费<5亿每项得1分，5亿≤建安费<10亿每项得2分，10亿≤建安费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2）自2015年以来承接过投资额1亿以上的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监理任务的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已竣工验收项目须提供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标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得分依据，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EPC项目可补充EPC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补充说明。	
			3	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备一个得0.5分，全部具备的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为得分依据。	

	项目 总监 及项 目机 构组 成人员	20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具有土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具有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加1分，以上条件同时具备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与得分项相关的证书以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三个月或以上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为得分依据。
			16	监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人数至少为 12 名，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需为具备以上资格人员或者为取得监理员岗位证书的人员。 在满足以上监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的前提下按以下内容评分（如不满足本项得 0 分）： ①配备 3 名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②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③配备 1 名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④配备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⑤配备 1 名具备给排水专业资格的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⑥配备 1 名具备岩土专业资格的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⑦配备 1 名具备水土保持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⑧配备 1 名具备环境监理技术的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⑨配备 1 名具备工程检测资格的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⑩配备 1 名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⑪配备 1 名安全监理员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 16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与得分项相关的证书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三个月或以上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技术 评分 (20 分)	监理 大纲 与措	20	8	整体监理方案：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周密：优 8 分，良 6-7 分，一般 3-5 分，差 0 分。

	施		6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方法科学、合理，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科学：优 6 分，良 4-5 分，一般 2-3 分，差 0 分。
			3	安全、信息管理：方法科学、管理有针对性：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3	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监理工作程序及各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投标报价（35 分）		35	35	取各投标人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45.99%）为评标基准率 X，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 X 一致的得分为 35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35-（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100×0.5；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35-（评标基准率-投标下浮率）×100×1。

说明：

1. 以上各得分点均需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2.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的，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商务、技术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确定中标人

经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路北侧、怀汉路西面。
3. 暂定监理费：_____（按中标人投标报价）。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监理费）

监理费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定案价作为工程监理费的计算基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出标准监理费并按中标下浮率来确定最终监理费。

暂定签约酬金（监理费）（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_____ / _____。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上述监理费为从签订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酬劳。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预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

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

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

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 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项目施工阶段、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备案阶段、竣工结算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 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投资控制目标: 不超过工程概算、工程量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 确保合同工期目标如期完成。质量控制目标: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以及通用条款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除通用条件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2.3.5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除应按投标承诺派任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人员外, 派驻到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应满足、达到项目建造规模和各专业需要的监理人员配置, 至少达到以下配置人员:

监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人数至少为 12 名, 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 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 其他人员需为具备以上资格人员或者为取得监理员岗位证书的人员。

委托人将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 如项目总监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8 日, 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如其他监理人员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15 日, 且请假总人数全月累计超过监理人数的 20%, 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权限。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按通用条件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按通用条件执行。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如出现监理人指令错误、违规审批设计变更等行为导致工期延误或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没有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没有按投标承诺派驻监理人员或配置投标承诺的设备，经委托人督促后仍不整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监理费）：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签约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第二次付款	完成实际完成可计工程量 40%后 30 天内	以预算审核后的单项工程建安 预算造价为基价，计出的监理费 的 7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 30%支付，同时对首付款核对后 多退少补。	

第三次付款	完成实际完成可计工程量 80%后 30 天内	以预算审核后的单项工程建安 预算造价为基价，计出的监理费 的 7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 20%支付。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	以预算审核后的单项工程建安 预算造价为基价，计出的监理费 的 7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 15%支付。	
第五次付款	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天内	以工程结算定案的单项工程建安 结算造价为基价，计出的监理费 的 7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 10%支付，同时对首付款、第 二次付款、第三次付款、第四次 付款核对后多退少补。	
第六次付款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 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	支付剩余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除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重新作出明确约定以外，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监理合同签订后 七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若有）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本格式（或银行专用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适用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招投标文件。
- 2、招标人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合同文件。
- 3、招标人确认的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修改设计通知书及图纸会审纪要等设计文件。
- 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 5、当地现行工程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文件。
- 6、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建设管理法规和通知等。

二、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 1、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 2、监理工作内容：按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的内容，对工程施工的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交付使用。因该项目属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存在边设计边施工的情况，必要时监理单位应无条件参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不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一）施工阶段：

（1）投资控制：

- 1)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概算及结算并报招标人核定，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情况增减概算或结算，但前述增减应得到招标人的书面确认。
- 2) 协同招标人和承包商计量隐蔽部位的工程量。

- 3) 负责审查施工过程中施工方申报的月实际工程量及费用并申报招标人核定。
- 4) 按时审核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各种签证，及时上报招标人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核实可调价材料的价格，审查核实有关材料的性能价格比、价差和处理办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详细计算、核实相关工程量和数量。
- 6) 根据合同要求，结合监理情况，审核施工方申报的结算书的工程量并向招标人提交审核报告。
- 7) 根据招标人及各相关合同要求，审核承包商编制的该项目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
- 8)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出处理意见，并协助招标人处理合同纠纷。

(2) 进度控制：

- 1) 对承包商报送的人工、材料、机械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 2) 及时分析进度障碍，提出补救措施，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并及时上报招标人后，发布相应指令。
- 3)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 4) 根据招标人及各相关合同要求，制定本工程总进度控制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5) 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工期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能如期竣工。

(3) 质量控制：

- 1) 协助招标人对施工图提出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2)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应

在第一时间内上报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招标人。

3) 审核承包商的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4) 审核施工图并提供修改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5) 审查确认承包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6)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和观感的材料和设备进行重点控制。

7) 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验收，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及时向招标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和设备的相关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

8) 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9)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商，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商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10)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进行认真分析，找出解决办法并监督施工方实施，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工程隐蔽项目，要求承包商自检后，经监理人认真检查、签证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证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1) 对于施工后不易检测的部位，按旁站监理规定执行。

12)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并督促检查落实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向招标人提供专项报告。

13) 督促承包商向各相关单位申报各环节验收。

14) 承包商要求变更设计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招标人确认，由监理

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招标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的，由监理审核，经招标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招标人要求变更设计时，在监理人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由监理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招标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15) 由招标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包商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人认可，报招标人批准，并要求承包商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6) 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商按汕头市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7) 在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基础上，根据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时对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进行检验评定。

18) 及时组织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整个工程竣工预验收，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对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和工程移交。

19) 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移交招标人。

20)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1)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应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其整改。

(二) 工程保修阶段：

协助招标人签订本工程的保修合同。

① 保修期内，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并在解决问题后向招标人出具书面报告。

② 总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人及时到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人进行维修。若承包人未按保修合同约定的时限到场维修，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可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招标人批准。

③ 监理人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

④ 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⑤ 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经招标人同意后，监理人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招标人。

⑥ 监理人在保修期限结束后，须提供保修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

三、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工程预算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发出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3、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4、监理工期：按施工合同工期。

5、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四、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发出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如施工工期延期及项目工程量出现增减时，监理服务同时顺延，监理费用不变；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据实配备）

（一）人员要求

1、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套要求：配置的施工监理人员满足**建筑、道路、消防、给排水、人防、工程造价**等工程等专业人员配置要求（至少 6 人），必须有监理上岗证，监理人数应按规定满足工程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以上人员必须为本项目专门服务，非招标人要求，原则上不得更换。

2、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工程师不得少于 5 名**；

（二）监理工作要求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 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8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9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10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11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12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13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六、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或因监理人工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委托人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 项目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提供资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但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由投标人按实际填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号：	
2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3	投标下浮率	%	
4	暂定监理费（酬金）	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请附上投标保函及相关证明或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五、基本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 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 人员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1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 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附件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